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公司及特定公司之財務業務獨立運作，以維護本公司權益，保障投資股東，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集團企業公司、關係人及特定公司之財務業務有關事項。

第二條：關係人之定義

本公司所稱關係人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4.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5.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6. 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7.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第三條：本公司所稱之特定公司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 該公司及其董事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四條：本公司所稱之集團企業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 (二) 本公司與本公司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 (三)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與該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 (四)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

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五)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七)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第五條：本辦法所指之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一)進貨。

(二)銷貨。

(三)財產交易。

(四)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及佣金收付。

(五)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及加工費收付。

(六)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

(七)背書保證。

(八)其他。

第六條：交易條件如下：

(一)進貨及應付款項：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如無市場行情，由雙方依誠信原則訂定之。

(二)銷貨及應收款項：若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較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如無市場行情或公司定價，則由雙方依誠信原則訂定之。

(三)財產交易必須遵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書面內部控制制度與一般商業慣例進行，並依公平市價（市價明顯者）或評定價格議定。

(四)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應比照一般代銷商計算佣金。

(五)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應比照一般加工廠商計算加工費。

(六)資金融通應遵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七)背書保證應遵照「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

(八)其他勞務或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慣例辦理。

(九)其他則逐案議定。

第七條：受控交易類型及參與人採用定價方法及其收付款條件，每年視實際情形調整價格異動，並提出簽呈至董事長核准。

第八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如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一)關係人之名稱。

(二)與關係人之關係。

(三)與各關係人間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1. 進貨金額或百分比。
2. 銷貨金額或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5. 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6. 提供或取得資金融資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7. 提供或取得票據背書、保證及擔保或信用保證之期末餘額。
8. 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例如：重大代理事項、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租賃事項、特許權授與研究計劃之移轉，管理服務合約等。

第九條：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每一個別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額得加總彙列之。

第十條：本公司於依規定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進、銷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進、銷貨所產生之應付、應收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銷貨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自董事會通過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